



AT-HJ-2112-081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15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MA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 年 11 月 28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2-081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GBZ/T 160.59-2004、HJ 38-2017 等		
检测项目	*丙烯酸、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<p>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p>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曹晓敏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201180-04~06		
采样日期	2021.12.04	检测日期	2021.12.05~2021.12.08	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进口	工况负荷	80%		
排气筒高度 m	/	排气筒直径 m	/		
样品描述	气袋×3、吸附管×3、吸收液×3				
主要检测设备	气相色谱(150801045)、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(210606198)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
	H20211201180-04	H20211201180-05	H20211201180-06		
*丙烯酸, mg/m ³	49.0	46.3	54.1	49.8	/
*顺酐, 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*乙酸, mg/m ³	53.4	53.7	54.6	53.9	/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, mg/m ³	2.95×10 ³	3.39×10 ³	3.51×10 ³	3.28×10 ³	/
检测报告说明	<p>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</p> <p>*为分包项, 分包给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: 2016150225S)</p>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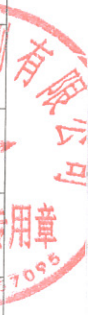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1201180-07~09	
采样日期		2021.12.04		检测日期	2021.12.05~2021.12.08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		工况负荷	80%	
排气筒高度 m		40		排气筒直径 m	2.4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、吸附管×3、吸收液×3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
		H20211201180-07	H20211201180-08	H20211201180-09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	181823	178685	173519	/	/
*丙烯酸	实测浓度, mg/m ³	31.5	33.8	33.2	32.8	/
	排放速率, kg/h	5.73	6.04	5.76	5.84	/
*顺酐	实测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排放速率, kg/h	/	/	/	/	/
*乙酸	实测浓度, mg/m ³	33.7	34.1	31.3	33.0	/
	排放速率, kg/h	6.13	6.09	5.43	5.88	/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, mg/m ³	39.3	41.0	42.8	41.0	/
	排放速率, kg/h	7.15	7.33	7.43	7.30	/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, mg/m ³	86	94	94	91	/
	排放速率, kg/h	14.9	15.7	16.0	15.5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 *为分包项, 分包给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: 2016150225S)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*丙烯酸	GBZ/T 160.59-2004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	0.68mg/m ³
*乙酸	GBZ/T 300.112-2017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: 甲酸和乙酸	0.42mg/m ³
*顺酐	GBZ/T 300.118-2017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8 部分: 乙酸酐、马来酸酐和邻苯二甲酸酐	0.09mg/m ³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一氧化碳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	3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总烃, mg/m ³	403	403	0.0
甲烷, mg/m ³	2.87	2.87	0.0

****报告结束****

